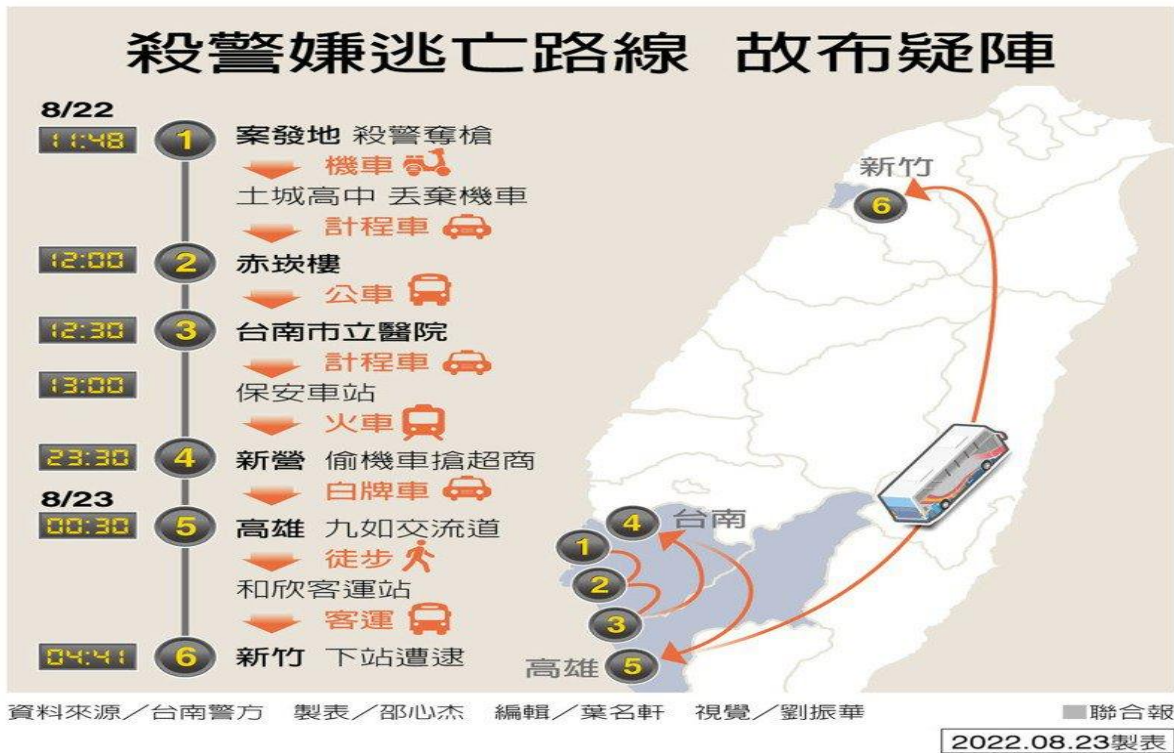


申論題：槍擊殺人歹徒製造斷點（故佈疑陣）方式？偵查要領？（以台南市殺警案為例）〔製造斷點可能例如躲開監視器〕



〔案例說明〕

（一）今（111）年7月14日發生南投縣草屯鎮康建生技公司4死1重傷槍擊命案，雖於

14小時內迅速抓到嫌犯李○淵，但是全省又發生多起槍擊命案

（二）今（111）年8月22日上午11時，發生台南雙警遇襲命案，先後在臺南市安南區北

汕尾附近的第1公墓被監獄逃犯暨竊盜嫌疑人林○吾持刀攻擊。兩名警察均送醫不治

殉職。兇嫌林○吾犯案後，奪走警察配槍、子彈、彈匣逃逸，途中偷竊另一輛機車並

搶劫便利商店。隔日8月23日凌晨4時許，林○吾在和欣客運新竹站被警方逮捕。

（三）高雄市大寮區台88快速道路下方，今（111）年11月8日凌晨發生2部車遭追逐連

續開槍，造成2名開車的男子中彈受傷；警方查出嫌犯的行蹤，晚間在南迴公路的森

永草埔隧道口，逮捕 5 名嫌犯，另外 2 人分別在隔天凌晨到案，警方調查，雙方因為細故相約談判，進而引發槍擊案，警方總共查獲 8 把長短槍以及 86 發子彈，火力強大。

(四) 今 (111) 年 11 月 10 日凌晨在學甲區頂山寮及中正市議員謝○旺與女兒謝○凡候選人服務處發生槍擊事件，槍手共掃射 88 發。

(五) 今 (111) 年 12 月 12 日凌晨高雄林園傳槍響，黃姓男子住家遭人連開 6 槍；黃及家人沒在家，警告意味濃厚。高雄市警方「以車追人」，在案發 12 小時逮捕 16 歲槍手林姓少年、接應的 19 歲張姓男子，以及另外 3 名同夥；作案的改造型 M4A1 衝鋒槍今天下午 3 時許在林園一處老舊民宅尋獲。林姓少年今早向警方承認「槍是他開的」，但仍不願說出背後是否有人教唆。

[ 參考答案 ]

(一) 何謂偵查「斷點」？

作案歹徒利用變(偽)裝、作案工具(汽機車)或現場變造等方法，躲避監視器及刑事鑑識，避免警方查緝。

(二)「斷點」類型

1、人的部分：衣服外貌變裝。

2、汽機車的部分：贓車、偷車牌或未懸掛車牌或 AB 車牌、計程車或白牌車、便利車等。

3、刑案現場的部分：現場變造、故佈疑陣，利用戴手套免留下指紋或毀滅各種作案跡證。

(三)「斷點」科技偵查方法：四向連結理論(現場、被害人及嫌疑人+物證或跡證)

- 1、確定現場：槍擊命案偵查雖以「屍體」為起點，但是有些命案現場已經是第二現場，甚至於故布疑陣現場。因此，現場勘查首應注意移置屍體現場究竟是殺害現場抑或其他現場殺害之後運屍至此。其研判注意事項為：
  - (1) 現場環境勘查：有無格鬥痕跡、有無凶器、血跡狀況、遺留物狀況。
  - (2) 屍體勘查：附著物、帽子、鞋類、足跡、鞋底之污跡等仔細查看是否與現場生態相符(可以從犯罪昆蟲學著手)。
  - (3) 現場確定後，對於確立偵查方向十分有助益。
- 2、採取跡證：跡證採集是最直接破案方式，因此在確定現場之後，應由專業鑑識人員利用科學儀器，採集相關跡證，以作為犯罪證據及逮捕嫌犯依據。而其跡證包括：指紋、掌紋、足紋；血跡、精液、唾液；凶器；物證；痕跡(印文痕跡與工具痕跡)。
- 3、現場查訪：現場訪問在蒐集偵查資料中，是最為典型最重要地偵查工作。其訪查對象與重點為：嫌犯及犯行之目擊證人、發現現場遺留物者、最後遇見被害人之行蹤者、持有贓物者、其他（如嫌犯有受傷，應立即清查附近醫院、診所、藥房）。
- 4、清查關係：確定自殺(如遺書)或他殺，應尋死者身分、地位、職業與平時精神狀態及家庭生活等狀況資料。清查死者生前交往情形與各種可能動機、深入了解其自殺或他殺原因，莫不皆有因果關係。
- 5、監視錄影系統之影像調閱偵查：利用同心圓+暴風半徑偵查模式、打水漂偵查模式、交叉運用模式等調閱作案歹徒進入與逃離刑案現場影像。加上時間次序法 (Time-Sequence Method)、特定目標比對法 (Target Method)、時間區段比對法 (Time-Period

Matching Method)、逐一畫面分析法 (Frame by Frame Analysis Method)等逐一觀看，以車追人。

- 6、通訊偵查與通聯分析：當確定嫌犯之後，偵查人員應立即釐清其交往，找出較可能聯絡或接濟其逃亡之親友，然後調閱通聯，實施通訊監察。